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 0284 号

致：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

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俊波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6名股东，均为截至2019年5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9,259,2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六）《关于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八）《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关于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及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群

赵云

2019年5月16日